关于2019年2月19日拟批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噪声、固废)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局2018年10月9日拟批准验收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窗口。公示期为2019年2月19日—2月26日。

联系电话和传真：0373-7553266

联系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市民之家335房间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 项目概况 |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 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 |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 | 平原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选址位于平原新区韩董庄镇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项目厂址东侧为林地，南侧、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北侧248m处的荒庄村和东575m处的韩董庄村。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运营期间涂胶机、砂光机、裁边锯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原料拆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式除尘器除尘过程中的袋收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降落在车间内的木粉尘，在拼板、裁边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为热压工序产生的液压油3.2t/a，导热油炉更换导热油产生量约为0.64 t/a，经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高噪声设备钻床等采取密闭、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第K116好）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长街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